

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 以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為中心*

劉恆奴**

摘 要

本文從法律制度層面出發，探究現行法和戰前中國主要針對盜匪、共匪的「自新」與「自首」制度。除了傳統的「改過自新」意涵外，從檔案中分析並類型化二二八事件中自首與自新的規範方式，以及政府運用的情形，探究其實行成效，並就幾個個別案例進行細部觀察。

「自新」這種效果不明的法律制度，在二二八事件中被各地大量運用，人數高達數千。而個案中自新的要件、程序、准許與否、自新人的待遇、自新後是否須再受司法追訴等，均十分不明確，充滿人為操作空間。自新制度是在嚴刑峻法、軍事壓迫下，極具彈性的懷柔措施，明顯違背法治國家原則。

在實際運作上，自新人被政府附條件又賦予義務的交保釋放、列冊控管，甚至試圖進行思想改造。各地自新人與連保人名單，成為綏靖清鄉之後，政府統治、控制戰後臺灣社會的重要資訊，自新人甚至被要求成為線民、交付任務，成為政府社會監控系統的一環。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自新、自首

* 本文初稿曾以〈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為題，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與談人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俊宏副教授惠賜寶貴意見。本文之完成，受惠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研究員帶領的「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解讀班之檔案解讀成果甚多，致上衷心謝忱。此外，亦感謝《臺灣史研究》多位匿名審查人悉心斧正、惠賜寶貴意見並提供珍貴史料補強論述依據。惟文中未盡完善之責，仍應由筆者自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12 月 16 日。

- 一、前言
 - 二、自首、自新制度
 - 三、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成效
 - 四、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案例
 - 五、結論
-

一、前言

筆者曾針對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政府如何設計「反革命」、「危害民國」等相關議題的政治性法制，進行初步考察，分析當時政府如何嘗試運用各種實體與程序上的法律懲治手段，以各類行政控管（如自首、自新登記）、思想改造（如自新院、反省院）、加重或減免刑罰方式，與開設特別法庭、採用陪審制度等手段，處理政治犯、思想犯。¹ 當時，即對原多用來處理「盜匪」（如《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後多用來處理「共黨/共匪」的自首、自新制度（如《共產黨人自首法》、《後方共產黨員處置辦法》等），印象深刻。

其後，筆者進行中華民國特赦、減刑等赦免制度之研究，² 亦在查詢政府公報之相關案例時，於眾多特赦、減刑案中，注意到 1955 年 10 月 21 日《總統府公報》第 646 期所刊載之〈孫立人自新令〉，及其後所附長達 10 頁的「孫立人將軍因匪諜郭廷亮事件，自請查處案調查委員會報告書」。³ 對法源不明的「自新」

¹ 劉恆妏，〈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8），頁 255-304。

² 劉恆妏，〈你們赦免誰的罪？：中華民國赦免的表達與實踐〉，發表於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臺灣法學會基礎法學委員會主辦，「島弧人權：亞洲人權的理論，實務與歷史國際研討會」，2011 年 6 月 11-12 日。

³ 以總統令准孫立人自新之「自新令」：「姑念該上將久經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敦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考察，以觀後效。」其法源依據不明，無法列入特赦或減刑，該令後附 10 頁之報告書。參見〈孫立人將軍因匪諜郭廷亮事件，自請查處案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總統府公報》646(1955 年 10 月 21 日)，頁 2-12。

制度之運用，又增添幾分好奇。於今，有機會接觸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發現「自新」在當時政府的各項處理措施中，除了日常用語的改過更新，重新做人意涵外，也是一個被大量運用的懷柔政治手段，甚至成為一套正式運行制度。於是決意就此著手進行初步的彙整、探討。

在二二八事件研究資料方面，限於個人時間、精力與檔案取得等問題，本文無法顧及目前所能窺見之全數檔案。在已出版檔案資料方面，主要運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輯《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6冊、國史館編印《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18冊，並參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出版之《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等報告書；未出版檔案資料方面，則利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尚在整理階段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初稿，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典藏之部分國家檔案。⁴

二、自首、自新制度

（一）現行法之自首與自新

「自首」，在目前刑法上的意義，係指犯罪者在犯罪情節尚未被發覺之前，即先向具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如警察、檢察官等）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而願接受裁判者；主要規定在《中華民國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其立法理由，即在「使真誠悔悟者，可以得減刑自新之機會」。

一旦「自首」，便可獲得刑罰之減免，這是傳統中國刑罰制度長久以來存在的一項特色，為現行刑法所保留。一方面，在道義上給人改過自新的機會，另方

1956年9月30日，孫立人案中的重要關係人郭廷亮，被當局依匪諜處理，以叛亂案為國防部軍事法庭判處死刑；惟同日，即由總統蔣中正透過軍聞社發布新聞，將其減為無期徒刑。「總統核示：該郭廷亮犯罪情節重大，原判死刑應予照准；但念該犯尚能自知悔悟，並自白不諱，特依赦免法改處無期徒刑，以示寬大。其餘各犯，均准照原判辦理。」參見軍聞社訊，〈郭廷亮叛亂判死刑 總統核予特赦 減處無期徒刑〉，《聯合報》，1956年9月30日，第1版。

⁴ 首先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解讀班，提供檔案研究與利用的機會；此外，由於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申請資料，需等待逐頁審駁核准，並作掃描處理，申請流程需時較長，目前僅拿到部分資料，在研究上難稱完備周全。

面，也有利誘行為人主動投案，降低國家偵查、追訴成本的刑事政策意涵。⁵

至於「自新」，在目前各項有效法規中，已少有規定，僅《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與《少年輔育院條例》中，⁶ 強調透過感化教育之矯正，「使其悔過自新」、「促其改過自新」。「自新」之用語，屬於描述感化教育亟欲達成效果的一般形容詞，並不具制度或程序上的特殊意涵。

(二) 昔日對「盜匪」、「共黨」之自首與自新

誠如前述，戰前中國於國民政府時期，即訂定《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⁷ 用以處理各地治安大患的「盜匪」問題。此外，亦使用自首、自新制度處理「共黨分子/共匪」。對於後者，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共產黨人自首法》(1928)、《後方共產黨員處置辦法》(1947)等規範，而各省亦自訂地方單行法規，如湖南省政府呈准之《湖南省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1928)，或依中央規定訂定地方之施行辦法，如湖北《共產黨人自首法施行辦法》(1928)。⁸ 而國民政府亦明令公布《共產黨人自首法》(1928)、《後方共產黨員處置辦法》(1947)等規範。

值得注意的是，接收臺灣後，1946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警務處可直接以訓令自訂內部「自新辦法」，授權警察局跟盜匪談條件，跳過司法等法律程序，由警局自行准許三張犁的匪黨悔悟自新。⁹ 雖然，從有限的檔案資料上，尚看不出「自新」之後的明確效果為何，但似乎就是法源不明，

⁵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第9版)，頁122-125。

⁶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4年12月19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

⁷ 如〈盜匪自新後仍復為匪 對其保人應如何處理疑義〉，《國民政府公報》35：渝：1016(1946年3月23日)，頁7；〈依法盜匪於自新期滿後 可予免罪 自新人應否賠償被害人損失財物疑義〉，《國民政府公報》2685(1946年11月27日)，頁10；〈「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已不適用〉，《臺灣省政府公報》36：夏：68(1947年06月18日)，頁337。

⁸ 《共黨處理辦法》，「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微捲號：313卷，頁1371-1375、1551-1553。

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訓令 令臺北市警察局 35.5.13 案據該局督察員林致用報以三張犁匪黨自程金塗被格殺後，均惶惶不安，一再請求自新……據此，三張犁匪黨如確能悔悟，准予自新，自新辦法如下：(一)自新者應將所有槍械繳出呈送來處(二)如有贓物應一併繳出呈處招領(三)應著各具保結三份檢呈一份來處存查(四)造具自新者姓名清冊三份檢呈一份來處存查。上列四點，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復為要，此令 處長胡福相」參見〈核示三張犁匪黨自新辦法四點令希切實辦理隨時具報由〉，《三張犁匪黨自新》，「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35/1938/1/1/01。

讓行政機關依循傳統官府對山林盜匪招安方式便宜行事。

迄今，已廢止法規中，仍可看到諸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1955)第3條，將「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列為「流氓」的定義之一；甚至到了1985年，立法院亦曾討論，在《檢肅流氓條例》通過實施前，政府應先舉辦「自新登記」等事項。¹⁰

相對於強勢武力鎮壓，這類展現政府寬大包容、溫和懷柔的自首、自新辦法中，常訂有聲明自願脫黨、不再活動，或願為政府效力，覓妥負連帶責任之保證人、限期申請登記、並發給自首之共產黨人「自新證明書」等相關規定。¹¹政府承諾盜匪或共產黨員，在一定期間內，得透過「自首」或其他另訂之作業程序，達到改過自新、投靠來歸的效果，從而瓦解敵對勢力、削弱反叛意願。

(三)「二二八事件」的自首與自新

1947年，臺灣發生二二八事變，政府決定採取非常手段，武力鎮壓。3月9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發布戒嚴令，經軍隊鎮壓，各地情勢稍緩，至3月20日，陳儀發布「為實施清鄉告民眾書」，宣示開始實施清鄉。同時，並頒發總戰一字第三四五八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綏靖部署（調整）計劃」、「臺灣省縣市分區清鄉計劃」予各部隊、縣市，指示任務。

依綏靖部署計畫，全省分為臺北、基隆、新竹、中部、南部、東部、馬公七個綏靖區，命令各地自3月21日起展開綏靖，並要求於4月底前完成任務。各區之綏靖任務，包括肅清該區奸偽暴徒、清繳私藏武器、搜查散失軍品物資，以及指揮縣市政府實行清鄉等。而依據縣市分區清鄉計畫，則要求各縣市政府在綏靖區司令指揮下，會同當地軍憲警和區鄉鄰里長，辦理戶口清查、連保切結、收繳武器等清查工作。¹²

¹⁰ 蕭瑞徵質詢／立法院會議第1屆第75會期37民74，參見〈在「檢肅流氓條例」施行前，應舉辦「自新登記」等事項〉，《立法院公報》74:54=1852（1985年7月6日），頁41-42。

¹¹ 參見《共黨處理辦法》，「國民政府檔案」，微捲號：313卷，頁1564-1567、1657。有關《後方共產黨員處置辦法》12條條文，參見〈政府訂定保障辦法 共黨份子限期自新〉，《中央日報》，1947年9月8日，第2版。

¹² 周琇環，〈導言〉，收於簡笙簧主編，周琇環、王峙萍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二）：彰化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1-2。

「自新」方面，首先，在政府的處理態度上，國防部長白崇禧抵臺後，即於3月17日發表宣字第一號布告，披露報端，昭示中央處理臺灣事件之基本原則，以安定民心。其第四點表示「第四，恢復臺灣地方秩序（一）臺省各級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及臨時類擬之不合法組織，應立即自行宣告結束；（二）參與此次事變未與此次事變之有關人員，除煽動蓄動之共產黨外，一律從寬免究。」¹³ 其後，並多次對外透過廣播、訓詞，宣示從寬之旨；¹⁴ 並以寅儉法一代電致臺灣警備總部總司令陳儀，除要求將人犯之逮捕處理結果列冊報部外，表示「（二）拘留人犯，除首要應依法訊辦外，至盲從附和情節輕微者，可准予開釋（本文底線皆為筆者所加）……（四）逮捕此次事變人犯，只限於共黨分子及參加暴動主犯，應由貴部統一執行依法審訊，其他軍警任何機關，非奉貴部命令，不得擅自逮捕。」3月28日，白部長於臺北賓館為臺省二二八事變善後應行注意各點，進行指示。拘捕人犯方面，強調「除首要外，其他可從寬處理」。

為因應白部長指示，司法行政部於3月31日召開跨部會的「處理二二八事件拘捕人犯小組會議」，其討論紀錄將「在押人犯」分為四種：

- 一、暴動分子：參加暴動首要者，不論為共黨、流氓、學生、公教人員或人民，均從嚴處辦，其附和者，可由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從寬辦理。
- 二、共黨分子：共黨而參加暴動者，依法嚴辦，如無參加暴動而願自新者，可施以感化教育，由主管機關辦理。

¹³ 〈調整政治制度 恢復地方秩序〉，《國聲報》，1947年3月19日，版次不詳。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¹⁴ 例如3月25日早晨，白部長於臺中向各界訓話表示「三、目前事變大致平定，但少數暴徒尚分散避匿山區及鄉村，本省警備司令部刻已頒令分區綏靖，務必收回被劫散之彈藥槍械。至希地方父老勸告協從者從速覺悟，攜槍械繳呈。凡脅迫自新者，一律免究；即暴徒共黨分子亦准自首。」參見〈欲改變臺胞偏狹觀念 須矯正青年浮動思想 白部長向臺中各界訓示要點〉，《國聲報》，1947年3月26日，版次不詳。25日晚，並廣播表示「現在事變已經大致平定，對於此次圖謀叛亂的主犯，必須從嚴懲辦以振綱紀，……至目前逃匿各處的共黨暴徒和盲從的青年學生應從速覺悟，凡被脅迫的青年學生，只要覺悟來歸，政府決本寬大為懷，不追既往，共黨暴徒如繳械投誠，亦准悔過自新，從寬處置。」參見〈白部長於臺中電臺 向全省同胞廣播〉，《國聲報》，1947年3月25日，版次不詳；〈暴徒分子不早自新 國軍即將追蹤搜尋 白部長返省對中央社記者稱〉，《國聲報》，1947年3月27日，版次不詳；〈五年完成祖國教育 放租土地救濟失業 依照三民主義發展國家經濟 白部長宣佈寬大處理善後〉，《國聲報》，1947年3月30日，版次不詳；〈拘押人犯從速審判 暴動學生准予免究 白部長對軍事首長指示〉，《國聲報》，1947年3月30日，版次不詳。以上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三、流氓：原係流氓，而為共黨分子或參加暴動者，從嚴處辦，其未參加者，可施以感化教育，由主管機關斟酌辦理。

四、學生：參加暴動者，姑念其年幼無知，減等處刑。其盲從附和者，一律予以保釋。

並同時議決，未來在經靖期間內，應行逮捕者，以下列人犯為限：

- (一) 暴動主要分子
- (二) 共黨分子
- (三) 私藏武器彈藥，逾限不繳者。¹⁵

從當時討論可見，官方思維仍認「自新」制度主要適用「共黨分子」，針對所謂「暴動分子」、「流氓」，則政策性考慮斟酌從寬或施以感化；原本將「學生」身分獨立一類，給予減刑或保釋的特殊考量，但其後又取消此一類型。

而中央對「自新」的統一規範，主要係依據 3 月 29 日長官公署陳儀以總戰一字第三九九一號公告之《參加暴動分子非主謀者准自新辦法》，分令各有關機構與部隊，辦理「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分子」自新手續。該辦法之內容，詳參本文附錄一。¹⁶ 根據該辦法，得自新者，不再以是否為共黨分子為指標，係針對「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之「暴動分子」；而自新後的免刑或除罪，效果不明，僅泛稱「政府當一本大信，並切實予以保護」，要求之後謹言慎行，採再犯重罰與保證人連坐方式，進行嚇阻。

然 3 月 29 日長官公署總戰一字第三九九一號公告之前，各地區已有自行辦理自新情形。例如，時任嘉義市市長的孫志俊，在呈交陳儀的〈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表示，其於 3 月 13 日隨軍進入市府後，即著手各項善後措施：「(一)

¹⁵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處理二二八事件拘捕人犯小組會討論紀錄〉，《二二八事件政府處理態度》，「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2/1/025。會議資料交報紙公開報導，如〈拘捕參加暴動人犯 小組會議決定 嚴辦首要分子附從則從寬發落 共黨願自新者可施以感化教育〉，《國聲報》，1947 年 4 月 6 日，版次不詳。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¹⁶ 〈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 臺灣省中部經靖區司令部 宣慰組工作實施案〉，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該所，1992)，頁 72-76。另參見〈為公告參加暴動分子及主謀者准自新辦法由〉，《參、經靖實施計畫等》，「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3/1/005。

布告安民，並對全體市民廣播及擬發告本市民眾書，曉諭全體公教人員及地方仕紳民眾，根絕地域觀念，切勿怨怨相報，除別有企圖，查獲有據者外，對於一般盲從青年、學生及市民，不予追究，許其自新。」¹⁷ 自新，即被該報告書列為第一項善後措施；而嘉義市的相關自新辦法，係由市長與駐軍洽商所擬訂，¹⁸ 要求五人連保，並訂出自新人報告義務與生活管束的具體措施：

甲、對於參加暴行人員本規定辦法五項如下：

1. 在逃主謀者，准按照中央規定自首自新辦法處理。
2. 凡參與暴行之各主管人員，准由良善市民五人之保證，准予自新，各歸本業。自新之後，最初三個月，每星期將生活情形向警局報告一次；自第四個月起，每半月報告一次；第七個月起，每月報告一次，至一年為止，以資管束。
3. 凡曾參與暴行附從人員，由良善市民五人之保證，許其自新。
4. 凡曾參與暴行之學生，飭由家長嚴行管束。
5. 凡經自新人員，本府當給予自新證件，以資憑執。

時任臺中縣縣長的宋增渠，亦在臺中縣政府(36)府秘字第二八九二號代電及附件中表示，「在未奉頒自新辦法以前，特先擬具《臺中縣政府舉辦自新手續要點》通飭所屬，並檢同原要點，電請查備。¹⁹ 其要點內容，詳如本文附錄二。²⁰ 臺中縣政府的規定，增加了自新者須負擔檢舉「奸黨暴徒」之義務，並須隨召隨到、接受政府訓導。

另臺南縣方面，依〈臺南縣警察局綏靖工作報告〉²¹ 所述，辦理自首、自新、投誠事宜的「自新組」工作為：

¹⁷ 〈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該所，1992），頁32。

¹⁸ 〈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頁70。

¹⁹ 〈臺中縣政府(36)府秘字第二八九二號代電及附件〉，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該所，1997），頁185-186。

²⁰ 〈臺中縣政府(36)府秘字第二八九二號代電及附件〉，頁187。

²¹ 包含臺南縣屬之新營、東石、嘉義、北港、斗六、虎尾等六個區之綏靖工作。參見〈臺南縣警察局綏靖工作報告〉，《陸、清鄉執行及處理報告》，「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6/1/025。

1. 將本分區已辦理自新者造冊報核；
2. 經自新之人，須註明其罪行，以便權衡其犯罪之輕重，而予以自新自首或減刑；
3. 本分區已辦自新者，但與新頒之實施條例未合時，速提具補救辦法；
4. 擬具本分區內今後辦理自新自首之必要辦法；
5. 繼續辦理自新自首之登記，但須以新頒條例為準繩。

顯見在前述 1947 年總戰一字第 3991 號公告之前，當地已按自訂辦法辦理自新，後為因應新規定，另訂《辦理自首自新實施條例》，以及對此前已實施自新之補救措施《處理自首自新補助辦法》。相關條例及辦法，詳見本文附錄三。

臺南縣之自新組，於 1947 年 4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非首謀主要人犯之自首自新，先由縣府通令各區鄉鎮村里長並布告週知，同時一一在報紙刊載，遵照省令規定，由自首、自新及保證人，親赴鄉鎮公所，填寫自首報誠保證切結、自首自新人員登記考核表，鄉鎮公所送至區警察所彙轉本局，經審核決定後，其自首者，經司法程序予以減刑；自新者，由縣發給自新證書俾其自新。

為激發自新人的真誠意志，還訂有「自新分子宣誓辦法」，定期分區召集各自新人舉行宣誓，並由軍政警高級人員蒞臨監誓，取具宣誓書存案，嗣後如發現非真誠之自新，即予最嚴厲之處分。自新分子宣誓辦法、宣誓書、自新證等，詳如本文附錄四。

高雄方面，據報載，該市於 1947 年 4 月 12 日在市警局設自新處，辦理自新。²² 同年 4 月 16 日，臺灣南部綏靖區司令部發布「孟參緩字第 0 三八二號」公告表示，為自新者辦理自新手續方便起見，特在高雄市憲兵隊內設立「二二八」事件脅從附和者自新處，自即日起依此前（4 月 9 日）公告之《被迫參加暴動分子自新辦法》，開始辦理自新。²³

²² 〈臺南、高雄市附從犯 又有一批自新 本市流氓吳嘉瑞等就捕〉，《中華日報》，1947 年 5 月 4 日，第 3 版，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第 3 冊，頁 1701-1702。

²³ 〈臺灣南部綏靖區司令部公告〉，《國聲報》，1947 年 4 月 18 日，版次不詳。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自新者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為何，連保者的權利義務又為何？似乎連承辦單位也不清楚。1947年4月29日，臺灣南部綏靖區兼司令官彭孟緝中將赴臺南市視察綏靖工作，在市府禮堂與各界召開座談。當時警察局陳局長表示「此次自首分子，多係自動而來，未見鄰里長之勸導。自首者未自首前即為做過壞事的人，鄰里仍准其連保，里鄰長似應略為處分。」要求處分連保之里鄰長。對此，彭氏認為：「連保意義在不保壞人與希望壞人變成好人，連保後如不再作壞事，鄰里長可暫不處分。如自新者自新後再作壞事，鄰里長應受處分」。

繼之，彭氏又進一步表示：

又有人對自新一事不明了，現本人加以解釋：(1) 首犯，自新後可減刑，但臺南市首犯並不多。(2) 其次，有暴行者自新後應判徒刑（但可緩刑）。(3) 盲從附和者可免處分(4) 『二、二八』事件名單內有名者，並不是人人有罪，有的係別人代將名字列入，有的係想出來勸解。本人特再解釋，凡參加「二、二八」事件而無暴行者無罪。至有罪者可自新，無罪者可作『申辯書』，呈林指揮官轉呈司令部備案。²⁴

他對「自新」之解釋，顯然與前述總戰一字第三九九一號《參加暴動分子非主謀者准自新辦法》有出入。連「首犯」都可自新減刑，不限於「盲從附和者」分子；且另提出「暴行之有無」為標準，認為暴行者有罪，自新後仍應判刑（但得緩刑）；如無暴行者自新，可免處分。並申明僅被列名二二八事件名單中，但未參加的無罪者，似連自新都不必，只要另作「申辯書」備案即可。

然而，我們從南部綏靖區對「二、二八」事件人犯處理情形來看，5月7日，當時南部綏靖軍事法庭審判長余敦和接受記者訪問表示：

3月3日本市暴動事件人犯，經軍憲警先後逮捕者，計達1千2百多人，南部綏靖司令部為慎重處理起見，特由各有關機關聯合組成軍事法庭，公開審判，一切人犯均經法官依法訊問，判死之人犯，亦均經各會審機關全

²⁴ 〈彭司令昨假市府 聽取各方意見 自新期限再展緩十天〉，《中華日報》，1947年5月4日，第3版，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頁1701-1702。

體通過後方予執行，絕不冤枉一人，亦不輕放一人，除罪證確鑿之主犯外，其他被脅迫盲從，或由一時血性衝動之學生，均從寬處理，准予自新。先後交保之人犯，已達數百人，現會審工作已全部完成，留獄人犯僅存 3 百人，餘一部份定罪及約有一百人因思想錯誤嫌疑須送臺北勞働訓練營受訓外，其餘經審問無罪者，將一律交保釋放。²⁵

5 月 13 日，報紙進一步報導，南部綏靖區司令部軍事法庭將審畢之事變附和盲從分子孫清水等 113 人，和經臺南區指揮部處理之陳式儀等 60 人，共 173 人犯，解送至臺北受勞働訓練。並表示「該批送訊者，多為思想錯誤，或有犯罪嫌疑，而無事實證據者」。²⁶

如據報導，軍事法庭方面似仍維持《參加暴動分子非主謀者准自新辦法》規定，不准「罪證確鑿之主犯」自新，但「其他被脅迫盲從，或由一時血性衝動之學生」選擇自新後，²⁷ 顯示至少在南部綏靖區，自新效果仍視情形而定，僅表示從寬處理，並未言明一律交保釋放。在大規模逮捕的千餘人中，雖有數百人無罪交保釋放，但仍可見自新之後遭定罪判刑者。²⁸ 不令人意外者，在情報單位的報告中，長官明確指示，必須續查自首自新者後續的行動，隨時監視具報。²⁹

值得注意的是，有 173 人被認為「雖無證據，但有犯罪嫌疑、思想錯誤」，被移送臺北勞働訓練營受訓。此部分，根據 4 月 19 日《國聲報》報導，南部綏靖司令部表示：「二二八事變罪犯中有部分青年人犯，願誓自新，政府姑念年幼

²⁵ 〈南部綏靖區軍事罪犯 經全部審查完畢 無罪者已經一律交保釋放〉，《國聲報》，1947 年 5 月 8 日，第 3 版，此剪報來源參見「國家圖書館：全國報紙資訊系統」（限館內閱覽），下載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readopac.ncl.edu.tw/cgi/ncl9/m_ncl9_news。

²⁶ 〈南部事變盲從犯一批 送省受勞働訓練 共一七三人多為嫌疑犯〉，《報名不詳》，1947 年 5 月 15 日，版次不詳。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²⁷ 但如依下述 1947 年 10 月 15 日情報處統計之「臺灣全省核准自新人數統計表」，南部綏靖區僅呈報自新者 28 名。

²⁸ 如依保密局檔案記載，線民於 6 月 23 日代電呈報「查胡金盾係臺南市流氓首領余振基之重用爪牙，經於有哥日向市警局請准自新後，由妥人暫予保釋，迨力哥日，以胡暴行深重，死罪既免，活罪難饒，當經軍事法庭處判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解禁本市刑務所。」參見〈暴徒胡金盾處理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A_11_0005-001~003。

²⁹ 「兄所造報自新自首調查名冊，除轉報外，次奉上級電諭，以該等辦理自新自首後之行動言論思想，仍希續查隨時具報為要等因，希即清查具報為荷。」參見〈報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斗六鎮內自首人名簿壹份）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04。

妄動，均送臺北訓導」。³⁰ 南部綏靖區送訓人數達 113 人，但如依下述「臺灣全省核准自新人數統計表」(1947 年 10 月 15 日情報處統計)，南部綏靖區所呈報之自新者，實僅 28 名，送訓者人數遠大於自新者。此外，「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裡，6 月 19 日情報人員呈報之「臺南縣辦理臺變暴徒情形調查表」，由「臺中廿一師」執辦的黃清標、陳國仁 2 名，訊辦結果「送臺北訓導營」，另有黃圳等 8 名，訊辦結果註記「精神訓導一個月放出」或「訓導一個月放出」，均未提及辦理自新。³¹ 另臺中方面，5 月 28 日臺中捕送勞働營受訓之 36 人名單中，註明「送訓事由」反而多為「參加暴動又無辦理自新奉令送訓」或「參加暴動又未辦理自新」。³² 依目前資料，只能說各地決定自新與送訓的標準，並不一致。

再者，值得一提的是，臺灣省參議會曾發函臺灣高等法院，請教二二八事變之後，被拘在押者、經自新者、交保等候傳訊者的選舉權問題，³³ 亦可見當時各界對自新者之權義並不明瞭。

綜觀上述幾個地區的處理情形，以臺南縣所訂自首自新辦法，最為繁複。不但推翻該縣在中央統一規定前，有失之籠統的規範效力，要求自新者重新自白其罪行，經重新核定後，方重新予以自新效力，並進一步規定，重行自新之後，得給予自新人「特殊任務」，每週向當局進行工作報告，並加強意識型態之感化教育工作，要求閱讀三民主義、蔣主席言論集等。再者，自首自新之後，不但行動言論思想持續受到監視、上報，在南部綏靖區與臺南縣地區，可見至少 173 名被

³⁰ 〈南投靖區發表 交保人犯一批 所有罪犯均經分別處理 自新青年均送臺北感化〉，《國聲報》，1947 年 4 月 19 日，版次不詳。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³¹ 〈臺南縣辦理臺變暴徒情形調查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5-007。

³² 「查參加臺中市三、二事變之暴徒，雖經政府以寬大處理，不究已往，准予悔過自新，惟尚有一部份癩分子，不明大義，仍執迷不悟故，遂於本（五）月廿一日，由臺中市警察局捕送臺北訓導營受訓。」參見〈臺中市捕送勞働營受訓之暴徒名冊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24-025。

³³ 「臺灣省參議會公函 函高等法院 頃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以本省參政員林獻堂、杜聰明兩員已改任官吏，遺缺依法應由省參議會補選……本年度發生二二八事變，有以叛亂嫌疑被拘在押者如郭國基、洪約白等二員，有經自新者如顏欽賢一員，有准保外候訊者如馬有岳一員，既未經執法機關明令宣判，又未經褫奪公權處分，是否仍有選舉權實屬疑義……函請 貴院賜予解釋見復……。」參見〈為本會參議員因二二八事變被押及准保外候訊與已准自新此是否仍有選舉權函請查照解釋疑義見復由〉，《三十五年提案政治》，「臺灣省諮議會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6000000A/0035/6/2/22/016。惟本件時間登錄上恐有誤，概事變發生於民國 36 年 2 月，故 35 年應視為 36 年；另如依當時刑法規定，未經褫奪公權處分，當然仍具有選舉權。

認為無證據但有犯罪嫌疑、思想錯誤的「事變盲從犯」，在政府「姑念其等年幼妄動」或「參加暴動又未辦理自新」等理由下，遭移送臺北勞働訓練營受訓，進行勞動改造。此類造冊監視自首自新者言行、並進一步利用這些人擔任線民，賦予監控社會之情報任務，或嘗試在意識型態上控制、改造人民思想的作法，實有背離現代人權法治觀念，迭遭批評。³⁴

三、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成效

在成效方面，目前看到比較完整的統計，是 1947 年 10 月 15 日情報處將「全省參加二二八事變核准自新人數」列冊，送交軍法處。³⁵ 統計表中，運作甚早、態度積極的臺南縣拔得頭籌，自新人數破千，而前述各地自訂辦法的臺中、嘉義等地，自新人數亦達數百人。惟目前相關資料中，人數相對亦多的花東地區，留下檔案紀錄不多，較不易對照檢驗。

表一 臺灣全省核准自新人數統計表（1947 年 10 月 15 日情報處統計）

新竹縣	21	嘉義市	621
臺中縣	549	臺南市	117
臺南縣	1,089	高雄市	27
高雄縣	198	屏東市	77
臺東縣	574	基隆綏靖區	7
花蓮縣	234	新竹綏靖區	110
臺北市	8	臺北綏靖區	8
基隆市	10	南部綏靖區	28
新竹市	36	一四六旅四三六團	39
臺中市	66	情報處	11
彰化市	75		
合計			3,905
備註	一、澎湖縣據報無自新分子 二、臺北縣自新人數未據報部		

資料來源：〈送情報處查明核准自新之人數 3,905 名及主犯張晴川等四名核准自新〉，《二二八事件政府處理態度》，「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2/1/029。

³⁴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頁 279-280。

³⁵ 〈送情報處查明核准自新之人數 3,905 名及主犯張晴川等四名核准自新〉，《二二八事件政府處理態度》，「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2/1/029。

前警備總部於臺灣光復兩週年紀念日（1947.10.25）時撰寫之〈本省二二八事變案犯處理經過〉³⁶ 報告中描述，本省二二八事變，完全為奸黨叛徒及少數陰謀分子煽惑鼓動，因各地暴亂越演越烈，方以武力戡亂。迄事變平息，警備總部認定事件之首謀主犯為蔣渭川等 30 名，報請通緝移送法院辦理。而認定情節輕微者，准予自新，計於自新期內，辦理自新手續，核准自新者 4 名。而在整個事變期中，各地民眾依政府自新辦法辦理自新，報經前警備總部及全省警備司令部核准者，共計 3,905 名（此數據與前述情報處之數字相符）。

同份報告並表示，1947 年 5 月 16 日解除戒嚴之後，³⁷ 所有各地暴亂案件，經前警備總部報奉核准適用《戒嚴法》第 9 條規定，將該條所列各罪者，歸軍法機關審判者，已全部結案。其中，由前警備總部及全省警備部據所屬具軍法職權機關部隊所受理的呈核案犯共計 436 名；因情節輕微、撤銷原判而准辦自新者有 73 名。

地方性的統計資料方面，查對臺中部分，根據「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有臺中市中區、北區、東區、西區、南屯區五區之自首自新調查表，其名冊詳列 61 人。臺南市部分，則查報呈有「臺南市二二八事變暴民魏主默等 72 名自新調查名冊一份」、臺南市二二八事變後緝獲暴徒余振通等計 19 人辦理自新保釋情形案；³⁸ 另依彰化縣「自新人調查書」記載，1947 年，「臺中縣彰化區」（和美鎮、鹿港鎮、芬園鄉、福興鄉）共 39 人、彰化市共 77 人辦理自新手續。³⁹ 惟

³⁶ 〈本省二二八事變案犯處理經過〉，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該所，1997），頁 484-492。

³⁷ 5 月 18 日奉臺灣省警備司令部（36）總戰一字第 0149 號命令，為戒嚴令自 5 月 16 日解除，並規定各事項如次：一、本省綏靖工作已大體完成，自 5 月 16 日解除戒嚴令；二、戒嚴解除後，各綏靖區改為警備區，以便繼續執行警備任務；三、戒嚴解除後，新聞圖書郵電雜誌檢查，均暫停實施；四、戒嚴解除後，全省交通通信之軍事管制，即予停止。參見〈陸軍整編廿一師第一四六旅 臺灣省新竹綏靖區 司令部綏靖詳報上冊〉，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 235。

³⁸ 〈臺中市中區、北區、東區、南區、西區各區暴徒自首自新調查表各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17~023；〈報臺南市暴民自新名冊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6-007；〈臺南暴徒余振通等保釋情形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02-001~002。

³⁹ 人數統計及彰化縣名單，參見周琇環，〈導言〉，頁 2-7。原導言所載「彰化縣彰化區」，應為「臺中縣彰化區」之筆誤；又彰化市 77 人詳細名單參見〈彰化市自新自首人數統計表暨自新自首調查表〉，收於簡笙簧主編，周琇環、王峙萍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二）：彰化縣政府檔案》，頁 440-448。

以上各地名冊數據或有不全，或與前述統計表列稍有出入。而「軍管區司令部檔案」記載臺南縣辦理自首自新期間，自4月17日起至5月15日截止，⁴⁰ 自首人員共計64名，自新人員共計1,089名，合計1,093名，以嘉義、斗六、虎尾佔全數三分之二強；新化區因變亂中未遭波及，致無一人自首自新。⁴¹ 以上自新人員均經審核完竣，核發證書，並於5月27-28日先後分別集中在嘉義、虎尾、斗六3區舉行宣誓。其中，臺南縣自新人員1,089名，⁴² 與前述情報處統計數據吻合。

嘉義臺南地區的綏靖報告中，主持綏靖的團長李宜對自新政策成效持肯定態度，他認為「深信政治之宣傳安撫，實有勝於軍事之查捕搜繳也」。1947年4月〈陸軍整編廿一師一四五旅四三四團綏靖工作概略〉有關「嘉義綏靖工作的展開」部分，即特別將「小梅清剿及優待自新之奇效」列為報告重點，認為自新優待證之發給，促使數百人請求自新登記，並攜械投誠、繳獻武器，發揮宏效，「其影響於嘉義南北鐵路線之安全者，實亦大焉」。⁴³

另據報載，1947年4月12日，在南部綏靖司令部第三次綏靖會議中，臺南區指揮部報告：「(一)本區本週工作，側重宣揚政府德意，獎勵自新，頗收效果，現已有多名自動攜械來部自新；(二)學生盲從附和者，已令保釋，情節重大者，

⁴⁰ 臺南之自新日期，因自動自新自首者踴躍，為「秉承政府寬大為懷之指示」，數度將自新日期予以延長。參見〈彭司令定今蒞本市 召開座談會 暴徒自新期限僅存兩天〉，《中華日報》，1947年4月29日，第3版；〈彭司令昨假市府 聽取各方意見 自新期限再展緩十天〉，《中華日報》，1947年4月30日，第3版；〈彭司令昨謁陳長官 今正式就任新職 渠謂本省綏靖工作仍繼續執行〉，《中華日報》，1947年5月10日，第3版，以上剪報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頁1653-1654、1666-1667、1748-1749。〈彭司令赴任途次 發表重要談話 徹底執行綏靖工作以絕後患 自新期限決不復延希勿自誤〉，《國聲報》，1947年5月10日，第3版，此剪報來源參見「國家圖書館：全國報紙資訊系統」(限館內閱覽)，下載日期：2015年1月8日，網址：http://readopac.ncl.edu.tw/cgi/ncl9/m_ncl9_news。

⁴¹ 保密局檔案目前可見臺南縣之部分地區二二八事變暴徒自新名冊，如「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乙份，計157人；「臺南縣東石區暴徒自新名冊壹份」，計27人；「臺南縣新營區暴徒自新名冊」乙份，計44人；「臺南縣北門區自新人名表」乙份，計23人。參見〈報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斗六鎮內自首人名簿壹份)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05~006；〈臺南縣東石區暴徒自新名冊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15~016；〈台中市東南西北區南屯區各區暴徒自首自新調查表各壹份及台中市捕送勞動營受訓之暴徒名冊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6-005；〈台南縣北門區暴徒自新名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6-013。

⁴² 同份文件另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375。

⁴³ 〈陸軍整編廿一師一四五旅四三四團綏靖工作概略〉，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123-230。

亦從寬處理。為明瞭被釋放學生能否覺悟，特規定談話三次，第一次一個月後，第二次兩個月後，第三次三個月後。」會後彭司令孟緝亦指示：「臺南區綏靖工作實施甚好，尤以自新宣傳，各區應仿效」。⁴⁴

高雄市部分，市警察局表示自4月22日至5月30日止，受理自新人員27名，與前述情報處統計數據吻合，唯臺灣省參議會鄭姓參議員〔按：應為出身臺東縣的鄭品聰〕提出撤銷二二八自新手續的請求案，⁴⁵表示「軍部竟有強迫人民自新，為數甚夥」。但司令彭孟緝飭高雄市警察局查照，則報稱27名自新者皆出於自願，並無強迫情事。⁴⁶另核對「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1947年5月31日一份代電呈送之「高雄市警察局接受『二二八』事件盲從附和自新人員報告表 卅六年五月十八日 高雄市警察局局長童○○」，造冊列計的自新者資料僅26名，有1名落差。⁴⁷

高雄縣方面，從「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可見一份5月31日發出之代電，報送「高雄縣二二八事件盲從附和人員自新處接受『二二八』事件盲從附和自新人員報告表 三十六年五月」，詳列自新名冊共198人，⁴⁸亦符合前述情報處高雄縣統計數據。

⁴⁴ 〈南部綏靖區召開 第三次綏靖會議 臺南區獎勵自新頗收效果 五家聯保以左右鄰居為限 出口證明書發至 本月底止〉，《國聲報》，1947年4月17日，版次不詳。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⁴⁵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中，僅一名姓鄭，即臺東縣選出之鄭品聰。其個人經歷亦表示「鄭參議員在參議會任職期間，正逢二二八事件，對於如何安頓人心，避免類似事件之再發生，提出對策和可行方案。」參見〈議員簡介／歷屆議員查詢：鄭品聰〉，「臺灣省諮議會」，下載日期：2014年10月14日，網址：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_view.asp?id=680&cid=4&urlID=20。

⁴⁶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代電 36.12.10 飭查二二八事變有無強迫人民自新……高雄市政府鑒 案准臺灣省政府……代電開『案准臺灣省參議會…代電開…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駐會委員第六次會議鄭參議員……請將二二八事件自新手續予以撤銷案乙件……其理由及辦法內載『請參照張院長蒞本會座談會時書面報告』……查該提案援引之理由有謂『二二八事件雖蒙中央寬大處理但地方政府及軍部竟有強迫人民自新為數甚夥』等語，各地方政府及軍部辦理自新案件究竟有無強迫未曾參加暴動之人民自新情事，除分電查報外，希速即查明復報為要。司令彭孟緝……擬飭警察局查照具報」、「高雄市警察局代電 36.12.24 高雄市政府市長黃鈞鑒……查本局辦理二二八事件盲從附和自新分子自本年四月廿二日起至五月卅日止結束計受理自新人員貳拾柒名，經於本年五月廿六日以…代電分報臺灣省警備司令部暨臺灣省警務處核備在案，上列受理自新人員，皆係自認盲從附和參加暴動並出其自願來局辦理悔過自新手續，並無強迫未曾參加暴動之人民自新情事，奉電前因理合電復鑒核…擬轉報全省警備司令部」參見〈電飭查二二八事變有無強迫人民自新希即查明具報憑轉〉，《自新》，「高雄市政府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300000A/0036/193.8/1/001/002。

⁴⁷ 〈高雄自新人員名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2_0003-005。

⁴⁸ 〈高雄自新人員名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2_0003-006~007。

四、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案例

限囿於資料和時間，本文僅能就幾個特例進行討論，希望透過具體案例，描繪當時自新制度之部分實施情形。

關於辦理自新的個別名單，國家安全局檔案一份 1949 年情治人員王守正呈送雷萬鈞有關二二八事件叛亂人員的資料裡，彙整了五種統計表冊，⁴⁹ 其中一份即為「自新分子名冊」，羅列林宗賢、林日高、蔣渭川、張晴川、顏欽賢、葉陶等 26 人。⁵⁰

表二 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自新分子名冊

姓名	年齡	略歷	犯罪事實	住址	備考
林宗賢 ⁵¹		國民參政員 中外日報董事長	處理委員會報告臺中順利接收政 府機關荒謬言論	臺北市	由憲兵團保出自新
林日高 ⁵²	47	省參議員 板橋鎮鎮長	二二八事變委員、臺共中委，參加 策劃叛亂	臺北市	向聯秘處自新

⁴⁹ 王守正呈送二二八事件參加分子各項名冊（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代電）事由：呈報臺省「二二八」事變參加分子請察核由 受文者：雷萬鈞先生 發文：十一月廿八日 文號：臺情山 289 號 駐地：臺北 一、高迥皇中建臺字第 7804 號代電奉悉。二、茲就職站原有資料及此次通飭所屬各組所查報之名冊，發交臺北組副組長黃錦城同志整編。三、除盲從附和者外，計分別編成：（一）正法及死亡人犯名冊、（二）逃逸人犯名冊、（三）自新分子名冊、（四）曾經被捕或已釋放分子名冊、（五）現在逍遙法外分子名冊等五種。四、謹分別抄呈備供參考。職 王守正叩。其所列名冊〈正法及死亡名冊〉，列張七郎、林連宗等 80 人；〈逃逸人犯名冊〉，有簡吉、廖文毅等 154 人；〈自新分子名冊〉，列林宗賢、林日高等 26 人；〈曾經被捕或已釋放人犯名冊〉，有郭國基、馬有岳等 249 人；〈現在逍遙法外分子名冊〉，有陳旺城〔按：成〕、劉明等 1,180 人。參見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362。

⁵⁰ 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92。

⁵¹ 林宗賢（1915.06.03-1995），板橋林家後代，戰後任第一任板橋鎮鎮長，1946 年當選第一屆臺北縣參議員，隨後又當選國民參政員，隔年出資創辦《中外日報》，並任社長〔按：此處檔案記載有誤，並非董事長〕。參見何義麟撰，〈林宗賢〉，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頁 224。

⁵² 林日高（1904-1955），板橋人。此處檔案記載有誤，其並未擔任過「板橋鎮長」，鎮長應為上一筆之林宗賢。參李筱峯撰，〈林日高〉，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215。但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收錄，由情治單位製作之〈本省各地參加二二八事變之臺人姓名冊〉，當時情治單位卻記載林日高二二八時的現職為「板橋鎮長」，罪名是「舊臺灣共產黨，事變後被捕自新」，備註「已向聯絡處自新，□板橋鎮鎮長」。參見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31。

蔣渭川	50	省參議員	參加煽動暴動，佔據廣播電臺要求撤退軍警，及召集退伍軍人組青年同盟	臺北市	由丘念台保出自新 ⁵³
張晴川 ⁵⁴	53	臺北市參議員	處理委員會宣傳組委員，在廣播電臺發表荒謬言論，提議搶集公糧	臺北市	由憲兵保出自新
白成枝 ⁵⁵			二二八事變委員，參加謀議三二條叛國議案及組織武裝隊伍	臺北市	向情報處自新
呂伯雄 ⁵⁶	49		二二八事變委員，參加謀議三二條叛國議案及組織武裝隊伍	臺北市	向情報處自新
王名貴		臺北市參議員	二二八事變委員，參與謀議三二條叛國議案	臺北市	向情報處自新
顏欽賢 ⁵⁷		臺陽董事長、民社黨臺灣省黨部主委	二二八事變委員會委員，組織煤礦忠義服務隊反抗政府	基隆市	由憲兵隊保出自新
林九 ⁵⁸	38	木材商	任謝雪紅二八部隊參謀	臺中川端町大成木材行	向情報處自新
楊達	36	前和平日報記者，現在押	臺中時局處理委員會總務組組織部委員	臺中梅枝町	向情報處自新

⁵³ 此筆檔案記載蔣渭川由丘念台保出「自新」。但亦有記載稱 1947 年 3 月 15 日，5 名警察至蔣家中，奉命將其槍殺未果。蔣於混亂中脫逃，但四女蔣巧雲中彈身亡、幼子蔣松平重傷。蔣遭通緝逃亡，至 1948 年 2 月，方經丘念台具保，出面「自首」而獲不起訴處分。參見張炎憲撰，〈蔣渭川〉，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655。

⁵⁴ 張晴川（1901-？），其生平參見李筱峯撰，〈張晴川〉，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354。

⁵⁵ 白成枝，又名黃白成枝。值得一提的是，白成枝參與蔣渭川等人之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中國國民黨 CC 派關係密切，有些人認為他是 CC 派地下特工人員。二二八事件後被以「參與謀議三十二條叛國議案」、「煽動群眾擴大叛亂」等理由列為叛亂首要並通緝。其生平參見黃斌峰撰，〈白成枝〉，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94。

⁵⁶ 呂伯雄（1900.1.24-1988.3.3），曾前往中國上海就讀上海私立法政學院，參加臺灣革命黨、臺灣革命同盟會等抗日地下工作。1942 年參加臺灣黨務幹部訓練班，曾任職行政長官公署，因不滿陳儀施政辭職，加入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二二八事件時進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參與會議，被指為提出 32 條要求中追加 10 條改革要求的人物之一。1947 年 4 月 18 日，陳儀發布「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下令軍警通緝 30 名主犯歸案，呂亦名列其中。據聞他乘船逃至琉球某小島躲藏，逃亡 1 年多後才返臺辦理「自新」，其遭通緝之罪嫌並未受追究。生平參見何義麟撰，〈呂伯雄〉，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143-144。

⁵⁷ 顏欽賢（1902.3.14-1983.11.2），基隆顏家顏雲年長子，二二八事件時為臺灣礦業會會長、臺灣煤礦公會會長、臺陽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任、臺灣省參議員、制憲國民大會代表。二二八事件後被列入 1947 年 4 月 18 日陳儀發布的「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下令軍警通緝的 30 名主犯中。其生平參見戴寶村撰，〈顏欽賢〉，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736。

⁵⁸ 此筆檔案記載有誤，謝雪紅所組應為「二七部隊」，非「二八部隊」，二七部隊之參謀「林九」應為「林兌」（1907.1.2-1981.4.12），林被通緝逃亡一段時間之後，由中部經靖司令部逮捕究辦，並向情報處「自新」，林與他人合夥經營之食品公司被沒收，且被囚禁於臺中三十六部隊，後被押解送往軍法處，羈押約 18 個月，經找人疏通後釋放。參見蘇瑞鏞、林瓊華撰，〈謝雪紅〉，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716-717；許芳庭撰，〈林兌〉，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222-223。

葉陶	40	臺中婦女會常務委員	臺中時局處理委員會常任委員 宣傳攻擊政府	臺中梅枝町	向情報處自新
沈瓊南 ⁵⁹		中學畢業現在新營鎮鎮長	組織挺身隊攻擊國軍並捐款接濟	新營鎮	向臺南縣警局自新
陳海永 ⁶⁰		縣參議員、醫學院畢業，任日本軍醫	領導三青團分子參加偽警備隊，任 陳篡地副總指揮	斗六區斗六鎮	向臺南縣警局自新
張豐欽 ⁶¹		日本大學肄業	偽警備隊中隊長	斗六區斗六鎮	向臺南縣警局自新
劉錦基 ⁶²		醫學院畢業	偽警備隊副部長	斗六區斗六鎮	向臺南縣警局自新
張宗棠 ⁶³		醫學院畢業、耳鼻喉科醫生	偽警備隊副部長	斗六區斗六鎮	向臺南縣警局自新
吳瑞富	34	公務員	煽動民眾包圍縣府宿舍	臺東	
盧遠	36	公務員	宣傳反抗政府主張殺外省人	臺東	

⁵⁹ 沈瓊南(1911.02.12-2002.06.11)後改名為沈義人，1946年當選新營鎮長。二二八事件時召集縣參議員、鎮代表會主席及各界代表，於新營公會堂舉行治安會議。曾應外縣市青年要求，將外省人集中在小學校保護，並募集物資與款項供應其需求。不料，此舉反被軍方誤以「首謀顛覆政府」、「私行拘禁剝奪人身之自由」將之逮捕，經195天拘禁，以無罪獲釋。參見李筱峯撰，〈沈義人〉，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189。保密局檔案記載辦理自新之新營鎮長有兩份，一為「二、二八臺南縣黨部黨員參加暴動調查表」記載黨員「沈瓊南」37歲，新營鎮鎮長，罪行概要：1.組織自治聯盟軍；2.鼓動青年援助嘉義戰役；另一為「臺南縣辦理臺變暴徒情形調查表」，記載為「沈賓南」（恐為誤繕），年齡37，籍貫：新營，職業：新營鎮長，參加地點：新營，參加暴動事實：組織自治聯盟軍，鼓動青年援助嘉義戰役，執辦機關：新營區指揮部警察局，逮捕日期：無，訊辦結果：准予自新。參見〈二、二八臺南縣黨部黨員參加暴動調查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08-004；〈臺南縣辦理臺變暴徒情形調查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5-004。

⁶⁰ 陳海永(1903.10-?)，其生平參見陳君愷撰，〈陳海永〉，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426。保密局檔案有關陳海永辦理自新之記載兩份，「二、二八臺南縣黨部黨員參加暴動調查表」記載黨員陳海永，45歲，醫生，罪行概要：三月三、四日參加警備部；另於「斗六鎮內自首人名簿 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則記載陳海永，男，45歲，醫師，犯案經過：三月三日被迫參加嘉義應援隊。自首自新辦理情形：時間：四、二〇 證件：自新投誠保證切結自新書、連保書優待證 鄉鎮機關：斗六鎮。參見〈二、二八臺南縣黨部黨員參加暴動調查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08-004；〈斗六鎮內自首人名簿 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06。

⁶¹ 保密局檔案有關張豐欽辦理自新之記載：張豐欽，男，22歲，犯案經過：參加暴動虎尾林內湖山岩、苦苓腳。自首自新辦理情形：時間：四、一三 證件：自新投誠保證切結自新書、連保書優待證 鄉鎮機關：斗六鎮。參見〈斗六鎮內自首人名簿 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06。

⁶² 保密局檔案有關劉錦基辦理自新之記載：劉錦基，男，31歲，職業：齒醫，犯案經過：三月四日參加警備部治療工作。自首自新辦理情形：時間：四、二〇 證件：自新投誠保證切結自新書、連保書優待證 鄉鎮機關：斗六鎮。參見〈斗六鎮內自首人名簿 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06。

⁶³ 保密局檔案並無「張宗棠」之記載，或應為「張家棠」。有關張家棠辦理自新之記載：張家棠，男，38歲，醫師，犯案經過：三月三日參加警備部當副部長指揮青年到嘉義暴動。自首自新辦理情形：時間：三、三〇 證件：自新投誠保證切結自新書、連保書優待證 鄉鎮機關：斗六鎮。參見〈斗六鎮內自首人名簿 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06。

游章光	42	記者	宣傳反抗政府主張殺外省人	臺東	
蔡永堂	34	記者	煽動暴動	臺東	
洪順祥	24	公務員	召集海外返臺青年參加暴動	臺東	
吳石麟 ⁶⁴	45	公務員	率領暴徒秘密集合計畫反抗國軍	臺東	
林太平	32	公務員	召集青年響應暴動	臺東	
林西陸 ⁶⁵	45	臺中縣議員	與謝匪共同計畫暴動事變後潛逃，至去年（1948年）被捕	臺中縣潭子	
穆敬恩 ⁶⁶	30	初中教員	領導暴動自任作戰部長進攻虎尾空軍機場	竹山鎮中山里	
蔡鐵龍	40	臺中縣議員	被暴動脅迫領導臺中玉山區暴動後准予自新	臺中縣玉山區集集鎮	

上述名冊中，蔣渭川、林日高、張武曲等人，長期被當局及情治單位視為二二八事件的奸首主犯，⁶⁷ 而張晴川、顏欽賢二人，亦在 1947 年 10 月 15 日情報部簽給軍法處的簽條中紀錄為「查事變主犯三十名以內，經核准自新者，為張晴川、顏欽賢、張武曲、王名貴共四名。此致 軍法處。」⁶⁸ 由是觀之，張等四人似乎亦被視為「主犯」，並非被脅迫盲從附和者，但仍以「事變主犯三十名以內」的內部審查標準，予以核准自新。由此再次驗證此前官方辦法表態僅准「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分子」自新之處理標準，亦非絕對，主犯仍有內部斟酌空間。

⁶⁴ 吳石麟（1899.10.9-？），1946 年當選臺東區新港鎮長，二二八事變後被指「率領暴徒秘密集合，計畫反抗國軍」、「接收警局武器」，於 4 月 16 日與副鎮長同遭逮捕，押往臺東憲兵隊拘留所。20 日，被軍方轉送花蓮監獄，後經母舅國大代表陳振宗營救，辦理「自新」，至臺北接受 2 個月訓練後獲釋。其生平參見林正慧撰，〈吳石麟〉，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125-126。目前雖少見花東資料可資佐證，但吳可能為花東地區在自新之後，仍被移送臺北勞働訓練營受訓之例。

⁶⁵ 林西陸，1946 年當選臺中縣參議員，二二八事件時為謝雪紅二七部隊重要幹部，被列為臺灣中部綏靖區通緝人犯，逃亡至竹東弟弟家，被捕後「自新」。1948 年 12 月至 1952 年 2 月，因與謝雪紅有關被捕送綠島感訓，同年 4 月 30 日再度被羈押，以知匪不報判 5 年徒刑，1954 年保釋出獄。其生平參見許芳庭撰，〈林西陸〉，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221。

⁶⁶ 穆敬恩或應為穆錫恩（1921-1978），嘉義義竹人，且為竹山國小體育教員，非初中教員。二二八事件期間竹山鎮在區長王美木主導下，召開治安委員會、成立保安隊。因曾任日本軍職，擔任民軍小隊長，曾參與虎尾機場之役。在軍隊逮捕過程中逃逸，後身免牢獄之災。其生平參見林正慧撰，〈穆錫恩〉，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692-693。

⁶⁷ 如 1947 年 7 月 18 日「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36）備法督字第 2995 號代電」即表示通緝「本省二二八事變首謀倡亂之在逃主犯蔣渭川等三十名……」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 568-569。而情治單位報告中亦記載「況自二、二八事變迄今，奸首蔣渭川、林日高、謝雪紅、陳篡地、張曲武尚未緝獲歸案，其逃入山地之叛黨暴徒亦未盡肅清，而散失武器尚多，是其不無堪虞之處。」參見〈徐敬致電柯復興報告「風聞臺省暴徒擬於六、廿二暴動」（民國 36 年 6 月 9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22-009。又此處檔案紀錄之張曲武應為張武曲（1911.09.20-1948.01.20），其生平參見陳德智撰，〈張武曲〉，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346。

⁶⁸ 〈送情報處查明核准自新之人數 3,905 名及主犯張晴川等四名核准自新〉，《二二八事件政府處理態度》，「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2/1/029。

又以省參議員林日高為例，在情治人員的報告中，他被列為此次叛亂的主要叛徒，⁶⁹ 亦不屬於被脅迫盲從附和者。在 1948 年 2 月 3 日臺灣高等法院三十七年度特字第二號判決中，⁷⁰ 他被依「內亂罪」提起公訴，遭高院判決因無審判權而「公訴不受理」，不受理理由係採警備總部電文的說法，認定林「非屬無主義之一般內亂，而係涉有共產黨內亂嫌疑」。他曾於 1928 年加入日治時期的臺灣共產黨，⁷¹ 雖稱於 1930 年退出，但臺灣全省警備總部仍認其有「鼓動共產階級鬥爭、建立赤色政權」等情，顯非退出。是以，高院認為，在政府戡亂時期有《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林既未依該法於期限內登記退出，應送臺灣全省警備總部依《刑法》和《妨害總動員懲罰條例》究辦，高院無審判權。另如依上述名冊「備考」所述，林日高在 1948 年獲「自新」，⁷² 係「向聯秘處」自新，或許他當時是另依《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以共黨分子身分，向當時各綏靖公署內之「黨政軍聯秘處」請求自新。

然而，出現在上述二二八事件參加分子各項名冊之〈曾經被捕或已釋放人犯名冊〉中，與王添灯、林日高、林連宗等人同被視為「臺灣暴動首要」的省參議員郭國基，根據「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記載，卻是被以出面「自首」逮捕入獄，而非「自新」來處理，⁷³ 從 1947 年 5 月關押至 1948 年 2 月，始獲臺灣高

⁶⁹ 「查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自臺省光【復】後，由李友邦主持團務，毫無成績，團員亦係濫竽充數，且卵翼奸黨。故此次叛亂之主要叛徒即為該團各地高級幹部。所領導者，如區團視察潘淑華、臺北分團幹事長王添灯、幹事林日高、服務隊長張道福，臺中分團股長高兩貴、職員鍾逸人，臺南分團主任莊孟候〔侯〕、嘉義分團主任陳復志、高雄分團主任王清佐、屏東分團書記陳昆倫〔崑崙〕，花蓮分團股長許錫謙、幹事馬有岳，宜蘭分團主任游如川（以上各員罪行已據報有案）等多為奸黨分子，而為此次叛亂之主犯。」參見〈張秉承致電言普誠報告臺省青年團卵翼奸黨情形（民國 36 年 4 月 2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10-008-009。

⁷⁰ 簡筮箋主編，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337-342。

⁷¹ 臺灣共產黨黨員與中國共產黨臺籍黨員之意義不同，臺共於 1931 年 6 月，即因日本政府不容忍左翼，遭大搜捕。其領導人王萬得、謝雪紅等，及其所主導的新文協、農民組合等團體成員紛紛被逮捕判刑，勢力暫告瓦解。有關臺共歷史，參見李筱峯撰，〈臺灣共產黨〉，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594-595。

⁷² 李筱峯撰，〈林日高〉，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215。

⁷³ 在二二八事件時，被情報單位視為四處鼓動青年響應叛亂，且擬定臺灣為「新華國」，欲以王添灯為第一任大總統，郭氏為副總統，並命心腹爪牙涂光明為在高雄叛亂之暴動首要要犯。在高雄要塞彭司令密令拘拿下，四處躲藏，其家人飽受威嚇，被告知如不通知郭氏自首，匿藏郭氏者全家抄殺，若發現即當場擊斃。逼使郭氏於五月二日午夜十二時，親向憲兵隊自首就逮，禁押於綏靖司令部。參見〈報叛徒要犯郭國基已就逮懇令嚴懲〉，「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2_0004-001~012。

等法院判決無罪。⁷⁴ 官方所持自首或自新之決定標準為何，令人不解。

另值得一提的是情報單位對自新人之運用。臺南縣參議員陳海永之自新，是當時政府大張旗鼓、公開宣傳的自首自新樣板人物。⁷⁵ 誠如前述，臺南自訂的相關辦法中，有「經過自新之分子，得就其原有社會關係，授以適當工作及任務」之規定。而臺南之自新人數破千，居全省最高，績效良好，除可以想見的，政府動員大批軍警憲，以強勢武力清剿不願自首自新者，收殺雞儆猴之效外，⁷⁶ 或許亦與自新分子被運用，從事策反工作有關。從當時情治人員對陳海永的報告中可見，他被勸說自新之後，亦被囑咐進行策反的任務：⁷⁷

報參議員陳海永勸導參加叛亂青年多人自新由

南京言普誠先生鈞鑒：查臺南縣參議員陳海永於此事事變時，曾被叛徒挾持參加處委會，事定後因惧罪潛匿。惟查陳與職係同鄉，其人素尚公正，經職派人持函促其自新，并囑其策動其他叛徒來歸。渠即首肯，先行向斗六區署辦理自新，後即與乃兄陳海湖及其他親友進入深山勸導斗六方面參加叛亂之青年十一名，并攜帶機槍一挺、步槍九桿、子彈三百發，於四月

⁷⁴ 蘇瑞鏞撰，〈郭國基〉，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398-399。

⁷⁵ 「【新營訊】本縣綏靖工作進展至為順利，縣府經聯合縣參議會等，組織宣慰組，出發宣慰，宣揚綏靖意義，並勸導凡係盲目附和或係被脅迫利誘參加暴亂之分子，如自知悔悟自新，並繳出武器者，政府決本寬大為懷之旨，不咎既往。茲悉近日自知悔悟辦理自新並繳出武器者甚多，如參議員陳海永即首先悔過自新，並勸導多人自新。茲探誌近日間斗六區古坑鄉一帶自新並繳出武器者計有陳海永、周傳生、林錫彬、朱漢作、溫水木、李其清、呂祝元、周春旺、劉文武、劉文慶、黃却、陳海送、張豐欽、李白水、陳榮華、葉慶祥、倪聯謀、張長春、李仁謀、吳劍樂、黃明村、廖鎮江、劉新龍、梁慶松、沈鴻祺、蘇坤福、蔡樹樂、王炳煌、劉庚秋等。繳出武器計有：三八式步槍八枝、機關槍一挺、槍彈約三百粒。」參見〈死有餘辜 南部著匪余振基 拒捕被擊斃 盲從分子自新准再延五日 臺南縣悔過自新廿九人〉，《中華日報》，1947年4月18日，第3版，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頁1553、1556-1557。

⁷⁶ 「【本報訊】前（十六）日下午五時四十分，臺南區指揮部動員大批軍、警、憲兵，包圍本市大舞臺附近街道要衢，實施嚴密之突擊檢查，結果本省南部著名流氓余振基因鳴槍拒捕，致為包圍檢查之軍警槍擊受傷斃命，此事隨即轟動全市。……昨晨余振基屍身，陳放民生綠園指揮部前，市民圍觀者甚眾，皆謂此人惡貫滿盈，死有餘辜。」、「【本報訊】自匪徒余振基一再拒絕自首，於前（十六）日拒捕擊斃後，臺南區指揮部林指揮官雲谷，特就廣播電臺廣播，說明該匪拒捕前後經過，並特別申明此為輕視政府、決心作惡之結果。現為利便在逃遠地之附從人犯得有充分時間自首起見，決再延五天（至四月廿一日午后十一時止），允許各附從人犯向警局自新，勿再重蹈余振基一再拒悛之惡果。」參見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頁1553-1556。

⁷⁷ 〈報參議員陳海永勸導參加叛亂青年多人自新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3_0019-003~004。

十三日率往斗六區署自新。故此次策反工作頗稱順利，其多人攜械來歸，尚屬首次，茲繕同自新人員名冊一份，隨電報核。職張秉承叩。有有午社情臺〈191〉號。

趙。四、十八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廿五日發出

而在檔案中，成為線民的陳海永，也至少兩度向情治單位提出策反的績效報告：

報告 民國卅六年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二日與家兄陳海湖及其他親戚合作，勸出十一名入山青年及武器。十三日下午，在斗六區署出首自新，清楚此等青年就是小生出生地古坑鄉炭頂厝人也。其餘斗六區長有命小生查出區署汽車（不知何等人盜去）用人四方查問中。 以上報告 陳海永印

批文一：陳海永不知何人，呈核。文遠。四、十七

批文二：陳海永君係吾之同鄉，四月八日命其回斗六任策反工作，今次之成績可謂成功。因臺土叛亂平靖後，未有勸攜械投誠者，希望能以此次為模範，故應函鼓勵。 頂。四、十八

報局

收文力下 23 號 36.5.18

報告 民國卅六年五月十五日 陳海永

五月五日以後，時常集合斗六鎮內自新青年十一名開坐談討論會，對山地流氓及武器取回問題。結論：一、要武器；二、要多少費用；三、決死隊組織武器不□與區長及保安隊長聯絡；費用不才暫時支出立替。

五月十一日夜，上午三時出發入古坑鄉新厝仔方面搜查，此日不達目的，此後適時再入山。參加者：縣警察局刑事六名。青年八名：劉舜、張興欽、張長養、劉新龍、劉樹潭、蔡樹樂、倪聯謀、葉慶祥。

又斗六百名流氓金城仔，現在平地，對其妻聯絡，勸他出來自首，諒必可成功。⁷⁸

⁷⁸ 〈報參議員陳海永 勸導參加叛亂 青年多人自新〉，「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3_0019-008-010。

由上文即可看出，政府運用自新人陳海永，授予其等在斗六地區進行策反任務，由其負責當地青年出面自首、勸導攜械投誠的具體活動情形。

同樣在斗六地區，密報亦顯示，斗六鎮自新人張家棠醫師可能也被運用。情治單位呈報指稱，已自新之斗六鎮暴徒陳瑞夏密藏機槍乙挺，事後曾對該鎮張家棠謂：「『我於自新之前，曾在山上埋有機槍乙挺，□擬覓妥運往內地出賣，請代為接洽路綫』等語，其密藏機槍地點，可向張家棠究問，便可不難水落石出」，⁷⁹ 或可見其情報來源，係由自新人張家棠所提供。

此外，與張晴川、王名貴同為臺北市參議員的陳春金，在當時亦是政府大張旗鼓宣傳自首、自新的樣板人物，不但獲報紙報導，其活動亦深受情治單位注意，⁸⁰ 但不知何故，卻未被列在上表的自新名單中。

從一些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士的生平紀錄，也可看到有關自新的零星紀錄，呈現出當時人民在申請辦理自新的過程中，可能遭遇承辦人員刁難拒絕、索賄，甚至遭刑求的情形。例如，臺中縣（今彰化縣）北斗鎮的林文騰，依規定向北斗警分所辦理自新，卻遭有索賄傳聞的所長楊其秀拒絕，自忖恐與同鄉林為富同遭嚴刑拷問後認定為共黨，不許自新而轉送軍方。因此，林文騰不敢出面，轉而向情報單位陳情。⁸¹

自新所透過的「中間人」，也是值得注意的議題。由於自新人與政府當局間，不具備信任基礎，經常透過與官方具一定關係、為官方信任者出面，代為接洽或擔保，擔任中間人。甚至，不少人是因情治人員居間交涉而自新。例如，由前述

⁷⁹ 〈函周敏生同志查辦斗六鎮暴徒陳瑞夏密藏機槍乙挺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04-001、A_11_0004-003。

⁸⁰ 據「收文有下 710 號 36.4.30 代電互字第 213 號」，曾任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財務組長的陳春金，於 4 月 21 日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投誠自新，由該部參謀長柯遠芬「寬其行徑，准予自新，俾使對未就捕暴徒正在觀望做法趨善」，並由《新生報》（或指《臺灣新生報》）於 4 月 23 日報導宣傳。當時之報導內容如下：「【本報訊】臺北市參議員陳春金，此次事變中參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被推擔任財務組組長，並盲從暴亂，現向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投案，自訴請求悔過自新，當局以其勇於改過，自行投案，寬其既往，准予自新，並勉其協助政府共同為建設新臺灣而努力，聞陳春金對政府寬大為懷之德意感激涕零，矢志圖報云。（按政府對於處理此次事變，曾迭經宣示寬大之旨，甚望全省被迫盲從附和分子，從速自新勿再觀望自誤。）」參見〈張秉承致電言普誠報告高登進調查臺北暴徒陳春金自首自新情形（民國 36 年 5 月 4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12-001~004。

⁸¹ 〈臺中縣北斗鎮 函請劉戈青、周敏生參辦林文騰 自新案 附林文騰陳情書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8_0056-001~021。

情治人員紀錄可見，臺南縣參議員陳海永的自新，即時任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站站長、同鄉的林頂立（化名張秉承）居中牽線、親自交辦任務。

1947年4月14日，陳海永首次以線民身分提出報告時，保密局內部尚不清楚其來歷，產生「陳海永不知何人」的疑問，林頂立即批文回覆「陳海永君係吾之同鄉，四月八日命其回斗六任策反工作，今次之成績可謂成功。因臺土叛亂平靖後，未有勸攜械投誠者，希望能以此次為模範，故應函鼓勵。」至同年4月25日，林頂立更以張秉承之化名，在上述「有有午社情臺〈191〉號報告」中自陳「惟查陳與職係同鄉，其人素尚公正，經職派人持函促其自新，并囑其策動其他叛徒來歸」。

而上述〈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自新分子名冊〉中則記載，被視為奸首主犯的省參議員蔣渭川，係由時任監察委員、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委員等職的半山邱念台保出自新。此外，林宗賢、張晴川、顏欽賢，則分別由憲兵團、憲兵、憲兵隊保出自新；《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提到，顏欽賢是民社黨的謝漢儒帶去自新，而謝漢儒「原為憲兵隊線民」。⁸²

不在上列名冊中的陳旺成（黃旺成），則是在事發之後，經臺北市長游彌堅的幫助，安插在臺北市政府當工友，待魏道明來臺後，「游才帶他去自新除罪」。⁸³又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提及，時任三民主義青年團嘉義分團處理委員會秘書的李曉芳，在事件後及時逃到臺北，「由劉啟光（戰後新竹縣長、華南銀行董事長）託來臺將返閩之廈門司令官張天福，帶往約兩個月而逃過劫數。回臺後，辦理自新詳說理由，乃被認為對國家，地方有功無過，至返嘉，向市政府、警察局、憲兵隊報到，始結案無事」。⁸⁴

未在官方辦法所訂期限內立即自新，其效果為何？目前在檔案中可見，情報人員於6月分、9月分等，仍陸續零星呈報某些人「尚無自新」、「懼罪迄未自新」，⁸⁵

⁸²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88。

⁸³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88。

⁸⁴ 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4），頁360。

⁸⁵ 〈林振雄同志電復石油公司暴徒義勇隊經已解散及周石簡奢兌被判刑各情（民國36年6月9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2_0010-004-005；〈參辦林錫珪潛任臺南校長（民國36年9月22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2_0005-001-003。

或在接受上級指示，續查暴徒、偽組織的呈報名單中，備考註記某些人「未自新」，⁸⁶但後續處理情形不明。再者，仍有逃亡一陣子之後，逾期仍准集體辦理自新者，⁸⁷可見自新期限，屬官方彈性運用空間，並不嚴格。

自新者自新後，如又發現新的不法事證，⁸⁸例如前述6月13日保密局接獲代電報稱，前已向政府辦理自新之臺南縣斗六鎮暴徒陳瑞夏，密藏機槍乙挺於山上，擬找門路請張家棠代為接洽運往內地出賣。官方是否對自新人重罰，甚至與保證人連坐？目前仍不清楚。

另於不同時期、不同主政者下的自新申請，有何不同？乃至於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聯秘處、情報處等不同單位提出申請之自新，究竟有何不同？在在為值得深究之議題，惟就目前資料，仍不甚明朗。

此外，從資料中可見，不同人士申請自新後的效果不一，有人即便被當成宣傳政府寬大的看板人物，卻仍遭逮捕訊問（如臺南吳新榮）；⁸⁹有人仍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如臺中縣黃坤炎、施神助、留媽興三人）；⁹⁰有人則是在案件因事實未明，撤銷軍法原判，移送法院辦理之後，被加註「如確係盲從合於自新辦法規定，并得酌准辦理自新」或「事實未明撤銷原判准辦自新」（如高雄王碧輝、

⁸⁶ 〈臺南偽自治聯軍組織名冊 續查自治聯軍名單由（民國36年6月19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6-009~010。

⁸⁷ 例如臺南公告之自新，早已於5月截止，但如依保密局檔案記載，9月仍有許可自新之案例。線民於9月13日報稱「查二二八事變後臺南市緝獲暴徒余振通等計19名，送經當局從寬處置，於9月9日由刑務所交本市警局，予以分別辦理自新，並須妥覓良民5人保釋，茲將姓名詳列報核。」參見〈臺南暴徒余振通等保釋情形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02-001~002。

⁸⁸ 〈函周敏生同志查辦斗六鎮暴徒陳瑞夏密藏機槍乙挺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04-001~003。

⁸⁹ 例如當時為臺南縣參議員的吳新榮醫師，於4月26日就向臺南市警察局辦理自新，4月29日成為市黨部宣傳的題材，但5月2日又被憲兵隊拘捕、審訊，至6月21日才又釋放。參見莊天賜撰，〈吳新榮〉，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辭典》，頁135。市黨部宣傳文稿：「各位親愛的同胞：……我們要感謝中央，對事件處理寬大！……好人不要驚恐，就是壞人，或者是這次盲從參加暴動不敢回來的人，只要你自己悔悟坦白的欣然請求自首，他同樣的痛愛你、保護你。現在已可獲到了事實的明證，臺南縣參議員吳新榮等十七人向南部綏靖區，臺南警局辦理自新。……」參見〈日人奴化教育的遺毒 市黨部幕前演講詞全文〉，《國聲報》，1947年4月29日，版次不詳。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⁹⁰ 例如彰化〈自新人調查書〉所列黃坤炎等3人，雖於1947年4月依規定辦妥自新手續，但如比對臺中地方法院檔案的判決書，仍於同年11月3日被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褫奪公權3年。參見周秀環，〈導言〉，頁8。

臺南嚴錫昌、魏主默)；⁹¹ 有人自新後又被以「流氓」名義逮捕，一度以「內亂罪」判刑，其後又裁定因「自新」不受理（如嘉義朴子蔡耀景）。⁹² 是以，核准自新與司法判決之間的關係，亦值得探究。惟目前資料零散，以上問題尚難一概而論，詳細情形，仍有待日後詳加查考。

五、結論

在二二八事件中，「自新」除了日常用語式的改過更新、重新做人的意涵（例如陳儀《告基隆民眾書》）⁹³ 外，延續了傳統中國對付盜匪，以及戰前中國剿匪戡亂處理共黨的作法，成為事件善後過程中一普遍運用的政治手段。相對於強勢武力鎮壓、軍法或司法的嚴刑峻法處置，以懷柔、宣慰的寬大態度，訂定制度，加以實施。

自新的要件，除「共黨分子」部分仍依其他相關辦法處理外，二二八事件時的自新制度，不再強調特定意識型態衝突，主要針對事變中武力對抗政府者，但強調針對「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分子」而設計。惟在具體實踐上，我們可以看到，這種政治懷柔手段，運用方面充滿彈性、人治操作空間，即便是被政府視

⁹¹ 據〈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王碧輝為高雄要塞司令部判「幫助他人暴動意圖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後依「事實未明撤銷原判，移送法院辦理，如確係盲從合於自新辦法規定，并得酌准辦理自新」。嚴錫昌被高雄要塞司令部判「意圖顛覆政府實行暴動，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後以「事實未明，撤銷原判，飭移法院辦理或准予辦理自新」。魏主默則在憲兵第四團所造報的〈憲兵第四團第一營第三聯調查二二八事變臺南暴動首謀主犯名冊〉中紀錄，依據其自供叛變事實為「指揮繳收法院武器」，由高雄要塞司令部判「預備暴動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後以「事實未明、撤銷原判，准辦自新」。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453、455、465。

⁹² 蔡耀景，嘉義朴子人，朴子公學校畢業，就讀日本大學高工部。戰時以技術人員身分調往南洋工作，戰爭末期在當地編入軍隊。戰後於1946年7月返臺。二二八事件期間，1947年3月3日，蔡耀景帶領約60位朴子青年去支援嘉義市的戰鬥，守衛放送局（廣播電臺），3月6日返回朴子。之後將隊伍交給黃飛龍指揮，不再過問。國軍開到後，曾勸青年交出武器，並辦理「自新」。然8月仍以「流氓」名義逮捕，逮捕過程中被警察開槍打中，槍傷未癒就被抬上法庭，以「內亂罪」判刑7年。後來拜託吳三連幫忙，最高法院裁定「自新」不受理，坐牢13個月。參見王昭文撰，〈蔡耀景〉，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672-673。

⁹³ 「如果你們子弟在這次事件中被誘脅參加者，趕快教他悔悟自新，澈底做個好人，我敢向你們保證政府絕不念舊惡，必定給予一條寬大自新之路……。」參見〈為復第一次會議錄及各民眾書準備由〉，《參、綏靖實施計畫等》，「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3/1/007。

為主犯者，亦有從權處置，獲准自新之情形。

自新的實施成效，獲得地方首長肯定，認為這種政治上的宣傳安撫手段，勝過軍事的查捕搜繳，對地方治安，發揮奇效。如官方統計數字可信，當時全省至少有3,905人獲得官方核准自新。尤其在臺南、嘉義一帶，自新制度被廣為使用。

值得探究的是，與「自首」可獲刑罰減免的明確法律效果不同，「自新」的運用，效果不明。如依「陸軍整編廿一師第一四六旅新竹綏靖區司令部綏靖詳報」，分別呈送「逮捕人犯准予自新保釋名冊」46人與「新竹綏靖區二二八事變暴徒自新名冊」65人，⁹⁴似可推測認為，當時在操作上，至少在新竹綏靖區，有兩種階段不同的「自新」用語使用方式。第一種係早期依國防部長白崇禧「寬大處理」之原則，於鎮壓過程逮捕人犯後，將所逮人犯分類核定「准予自新保釋」（似乎就是一般「交保釋放」）；另一種，則是後來依照中央及各地自訂之「自新辦法」，在綏靖計畫中，配合清鄉、清查戶口、肅奸、繳械等工作，訂定期限，要求人民主動覓保申請核辦的「自新」。

在各類「自新辦法」中，多僅表示「政府當一本大信，切實予以保護」，對於自新的保護效果，並未清楚明言。就一般實施的結果看來，如程序上認為「飭移法院辦理」或「准予辦理自新」是二擇一的選項，似乎是認為獲准自新即可免除司法罪刑的追訴（仍有判罪之例）。但獲准自新之後，也不是一般交保釋放或無罪釋放那樣簡單，或可說，獲准自新，成為一種附條件、負義務的交保釋放。除覓保連坐、聲明悔悟、承諾謹言慎行外，須由官方列冊登記，進行一定的行政控管，接受官方的思想訓導活動，甚至，被送入勞働營訓練、或被迫納入情治線民網絡，接受特殊任務之交辦。

在欠缺明確法律效果保障下，政府雖然發給「自新證明書」或「自新優待證」，但行政上核定自新的標準，卻可能反覆、變更（如前述中部綏靖區即曾要求重新填表、重行核定，未獲重核，不能享受原有優待及保障之例），致使證明書或優待證的效力不確定。而各種自新書裡，所謂「再有犯行」、「越軌行為」、「過犯」，甚至同意接受之「最嚴厲之制裁」究竟為何，均屬十分不確定的概念。自新分子

⁹⁴ 〈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一四六旅臺灣省新竹綏靖區綏靖詳報（上、下冊）〉，《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4/002。

自身，以及為其連保的親族鄰友等人際網絡，被政府嚴密掌握，日後，雖未必會如孫立人將軍一般，遭政府監控、軟禁，但會不會被重行追訴，個人（以及連坐之連保人）安危如何，端賴「政府大信」維繫，極不穩定，等於有把柄長期握在政府手中，不得不聽命行事。無形之中，透過對二二八事件的自新分子與連保人際網絡之紀錄，甚至政府調查掌握過程所留下的各種「暴徒」名單，成為綏靖清鄉之後，政府控制臺灣地方社會的好用籌碼。這樣的名單，在日後白色恐怖時期，甚至整個戰後臺灣戒嚴時期，持續發生如何的社會控制效用，亦值得未來進一步考察。

附錄一 總戰一字第3991號

事由：為公告參加暴動分子非主謀者准自新辦法由

(部 署 會銜)公告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戰一字第3991號

查本省此次暴動叛亂，係奸匪及少數陰謀叛徒，利用流氓，鼓動青年學生，脅迫鄉愚所釀成，與多數良善臺胞無關，政府一秉寬大初衷，凡屬不明奸謀，盲從附和或被脅迫參加者，亦概予寬恕自新，茲經訂定自新辦法，分令各有關機關部隊辦理。

凡非元凶巨惡，其有畏罪潛匿鄉間及山地，或攜帶武器以備抗拒逃避者，希速按照自新辦法，向就近軍事機關部隊、或縣市政府區鎮公署辦理自新，否則以主犯論究，一經捕獲，定予從嚴法辦。

現全省於綏靖期間實行清鄉、嚴密搜查，自難逃避，希各附和盲從被迫之人，勿失時機，及早自新，以免後悔，茲將自新辦法列舉如左。

《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分子自新辦法》

- 一、自新條件：凡受奸匪叛徒脅迫，或隨聲附和盲從，而非蓄意圖謀反叛國家之主犯，現已畏罪而有悔過之心者。
- 二、自新手續：凡屬前項分子，其家屬親族，應迅即勸導，使其歸正，將武器交當地區鄉公所呈繳縣（市）政府，或軍憲警機關。其本人須填具自新書、連保書（式樣附後），由身家清白之親族，五戶連保，以後不再有類似此項行動。
- 三、自新獎勵：凡自新分子，政府當一本大信，並切實予以保護，如更能感於大義，勸導同伴，攜帶武器來歸者，每槍即發給獎金臺幣五百至五千元；若揭發奸情，誘捕首要，或協助政府引導破案者，經緝獲或破案後，即予發給獎金臺幣壹千至壹萬元。

右三項由各綏靖區、各縣市政府督導施行外，希各週知，並希父戒其子，兄勸其弟，及早自新來歸，勿再遲疑自誤，特此公告

臺灣省行政長官 陳○

兼警備總司令

附「自新書」式樣一份

「連保書」式樣一份

「三聯對保書」式樣一份

式樣（一）

自新書

具自新書 現年 歲， 省縣（市）人。此次因受奸匪叛徒欺騙，脅迫盲從，參加暴亂行為，初非存心反叛國家，現已悔悟，請予改過自新，矢志永作良民，決不再有違法行為，如有過犯，願受最嚴厲之制裁，此具自新書是實。

自新人

右 手全部指紋

左 手全部指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樣(二)

連保書

茲担保 _____，於民國卅六年 月 日，參加 _____ 省縣(市) 暴動案，確係受奸匪叛徒欺騙，脅迫盲從，現已覺悟自新，永作良民，如再有違法行動，連保人願負完全責任。

被保人	印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連保戶長	印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連保戶長	印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連保戶長	印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連保戶長	印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連保戶長	印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附記

- 一、被保人今後如再有違法行為，或不當言論，應受政府最嚴厲之制裁。
- 二、被保人如再有犯行，連保人未於事前勸阻或告發，應受連坐。
- 三、凡參加暴動分子，或品行不良，或無一定住所身家者，均不得作連保人。
- 四、被保人及連保人，均須簽名蓋章或捺指紋。
- 五、連保人如有退保者，應由被保人請人抵補足額，並呈請更換連保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樣(三)

對保書

對保書 (存根)	查 _____，現年 _____ 歲， _____ 省縣(市)人。所繳連保書，係由臺端負責連保，茲為慎重起見，應即對保，請將回復一聯，依式填寫簽名，並蓋用連保書上用一印章，下退還，以憑存查為荷。 此致 _____ 先生 _____ 縣市 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臺保字第 _____ 號
-------------	---

附錄二 《臺中縣政府舉辦自新手續要點》

- 一、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層峰寬大處理二二八事變意旨，使本縣少數無知民眾青年學生盲從或被脅從者，得有自新機會起見，在自新辦法未奉頒前，先訂定本自新手續要點。
- 二、凡確無參加奸黨活動，與非鼓動事變主犯及殺人重大罪責之從犯，均得申請自新。
- 三、申請自新期間，自即日起，至清鄉期（即四月二十日）為止。
- 四、凡申請自新者，應填具申請自新保證書（附格式）三份，並取具兩家殷實舖保五戶以上純良戶長或親族暨村里鄰長之保證，送該管區署（直屬鄉鎮為民政局）轉送本府分別存轉備查。
- 五、請准自新者，由本府暫發准許自新證，並列冊分報本省中部綏靖區司令部暨警備總司令部備查。
- 六、申請自新者，應將所存公私武器彈藥茲全部繳交區警察局層繳收管後，不予追究。
- 七、凡經申請核准自新者，除應安分居業，不再為非外，並有檢舉奸黨暴徒義務。
- 八、凡經核准自新後，本府一律保護，但自新後如仍有越軌行為，除將其本人依法懲處外，保證人應負連坐及交人責任。
- 九、本府必要時得集合（或分區）所有自新者，加以訓導，自新人應即隨召隨到。
- 十、凡曾參加暴動工作而不遵期申請自新者，一經察覺，或被人告發，決依法嚴辦。

附錄三 《中部綏靖區辦理自首自新實施條例》及 《第一綏靖分區指揮部處理自首自新補助辦法》

《中部綏靖區辦理自首自新實施條例》

- 一、本條例依據部署 36 總戰一字公告《參加暴動分子非主謀者准予自新辦法》，暨 36 總秦特字第五九五號代電抄發《臺灣省黨政軍辦理共黨分子自首自新辦法》，及參酌本綏靖區實際情形擬定之。
- 二、本綏靖區辦理自首自新者，截至五月十日為止，過期申請者無效。
- 三、自首自新人員在臺中市境內，必先送由本師政治部考核，其他各縣市，則由各該綏靖分區指揮官先加考核後，再由各縣市府辦理手續，各縣市府應將辦理情形彙報本部備核。
- 四、自首、自新之解釋。
 - 甲、自首：凡暴亂分子係故意或因過失造成犯罪行為者，於限期以前或未捕獲以前，當時人知有罪惡，經向軍警憲法院及本部委託辦理之機關自行投案者，准予減刑。
 - 乙、自新：凡暴亂期間受奸匪叛徒脅迫或附和盲從，純係過失行為，經自新後准予免刑。
- 五、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履行（四）（甲）項所規定之手續者，謂之自首：
 - 甲、蓄意圖謀反叛國家者。
 - 乙、領導非法組織企圖暴奪政權者。
 - 丙、曾組織或統率武力劫奪倉庫工廠攻擊國軍者聚眾要挾政府者。
 - 丁、曾於變亂期中殺人者。
 - 戊、曾著邪說謬論煽動群眾者。
 - 己、附和有暴行者。
 - 庚、有其他犯罪之事實者。
- 六、凡不屬（五）各項之附從分子，准予自新。
- 七、自首人員，經法定審判程序判決後，依法減刑。

- 八、自新人員，除應遵守九、十、十一規定外，政府當一本大信，予以保障。
- 九、經過自新之分子，得就其原有社會關係，授以適當工作及任務，每週至少有一工作報告一次，每月有月報一次，並依規定聯絡方法隨時考察，並登記工作成績，如工作努力、忠無貳者，得予獎勵，反之，應予懲處，獎懲辦法另訂。
- 十、自新分子，其私人行動應受領導機關之控制，非經領導機關許可，不得遠離住址三日以上。
- 十一、為改進自新分子之思想，應注意教育感化工作。一面指示閱讀三民主義各種著作及蔣主席各種言論集等，並須寫作讀書心得報告，再由各單位主官經常召見，予以訓導鼓勵。
- 十二、自首自新應填具之各種表式，遵照規定辦理之。
- 十三、本條例即日起施行。

為糾正此前辦理自新登記者，對於個人的罪行過失之記載，率多概括籠統，未臻具體詳盡，致官方進行評定時不無困難，使罪行重大者得以輕予自新，亦易陷於失當之弊端，該綏靖區訂定登記考核的補助辦法如下：

《第一綏靖分區指揮部處理自首自新補助辦法》

- 一、本部計對本分區先已登記自新之情形，而須貫徹後始奉頒之「中部綏靖區處理自首自新實施條例」之規定計，特訂本補助辦法，以達除暴安良、切實平靖地方之目的。
- 二、過去辦理自新登記者，於其罪行過失之記載，或未詳盡，或陷乎概括籠統，殊難作自首自新之評定，以致罪行重大者輕予自新，乃發生若干重複檢舉之困難失當現象，失卻保障之意義。茲為免去此種弊害計，特另訂自首自新人員登記考核表一份，印發分交由各自新人填報以憑考核評判。
- 三、此表由部印製，交各區鄉里公所轉發各自新人將其罪犯或過失行為詳細填入，勿稍漏失，表式附後。
- 四、其自白之登記既已確實，則可據而考核評定其為自首自新，抑應減刑綏刑。
- 五、若其自白已登記不確，則嗣後查明或經人告發與罪行事實不符時，則其未登記之罪行部分以未自首自新論處。

- 六、凡曾自新登記者，均須一律加填此表呈憑考核外，其他新登記者即一次將此表合併填呈。
 - 七、此表須每人填呈三份，其一由經登記之機關存，其一呈本部核考評定，其一備必要時呈中部綏靖區司令部核示。
 - 八、此表由各區鄉公所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送呈本部，在各自新者未填呈此表前，其暫無享受自新保障之完全權利，其經填呈此表者，則照核定者保障之。
 - 九、遵照自首自新實施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分區自首自新之辦理係由指揮官先加考核，再由縣市政府辦理手續，準此除指揮官考核外，本團政工主管為考承核承辦人，而本分區之現成立之指揮部及辦事處其組織與人事亦正適合此考核之系統。
 - 十、本辦法令行後實施
- 附登記考核表
- 自首投誠保證切結

自首投誠保證切結									
後開自首投誠人，前因一時錯誤，參加叛亂，為奸為匪。現自知過失，痛改前非，今後決遵守國家法紀，不為非作歹，不勾結奸暴匪盜，並經後列保證人保證之，爾後如有違背時，自首投誠人願受最嚴厲之懲辦外，保證人亦甘受連坐之處分，特此謹具切結									
自首投誠人	簽名	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過失概略									
保證人	簽名	蓋章	關係	住址	監視 考核人	別 鄉 村 部	職別 鄉長 村長 鄰長	簽名	蓋章
自首投誠日期					國軍指 導長官 姓名				
附記：									
一、如未為奸為匪者，可將此字句劃去。									
二、此結發填具三份，其一由國軍指導人轉呈上級，其一自鄉公所轉呈縣政府，其一出鄉公所保存。									
三、自首投誠人他往時，須報准監視人。									

臺灣省中部綏靖區第一綏靖分區自首自新人員登記攷核表								
姓名	蓋章		性別		年齡		住所	
自首自新 經過情形	登記日期		保證人	姓名	關係	住址	蓋章	備考
	受理登記機關或人名							
	填表日期							
參加暴亂 經過及 行為詳情								
考核評語			批示					
附註： 一、此表除攷核批示兩欄外，餘均由自首自新本人填寫 二、經自白記載之事項，得評定其自新或自首及減刑或緩刑，或即可保證免究 三、其未經記載之事項（經查出或人告發，仍當究辦） 四、凡曾經自新者，亦須按其情節之輕重，而攷核評判之。決無要犯一經自新，即可諸罪全免、逍遙法外之理。但其免期自新者，可得較多優待寬厚之保障。 五、此表限於五月十四日前填畢，彙呈至指揮部。未呈此表前，不能享受優待及保障。								

附錄四 《臺南縣政府自新分子宣誓辦法》等

《臺南縣政府自新分子宣誓辦法》

- 一、本縣自新分子經核定准予自新者均應舉行宣誓（自首分子不得參加）
- 二、本縣劃分四區及時間分別如下：
 - 甲、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 乙、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嘉義區在嘉義區署大禮堂舉行
 - 丙、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 丁、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 三、自新分子在未宣誓前，由警察所派員編隊，十人組成一班，三班組成一分隊，三分隊組成一中隊，由警官負責率領，按次率領至各指定地點舉行。
- 四、……
- 五、會場內部警戒由警察擔任，外部警戒由駐軍擔任。
- 六、宣誓儀式規定如下：
 - 1.全體起立
 - 2.唱國歌
 - 3.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4.自新人宣誓（以十人一組為單位舉行之）
 - 5.監視誓員訓話
 - 6.自新人代表答詞
 - 7.禮成
- 七、自新分子應絕對受警官指揮，不得越軌行為，如違決依法懲辦。
- 八、本辦法呈請縣長核准後施行。

《盲從附和被迫參加暴動分子自新證》

查 現年 歲 原 縣市 人，於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被脅迫參加行為。現已悔悟改過，矢志永作良民，經向本縣政府辦理自新手續，業已准予自新，特給此證

右給 收執

臺南縣長

《宣誓書》

余前以意志薄弱誤□□□□野心家欺騙誘惑，參加二二八暴亂，現已徹底覺悟□□□後，誓以至誠，遵守國家法紀，擁護國民政府，永作良善的國民，願在
蔣主席領導之下，完成統一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聯合報》

《立法院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

《總統府公報》

「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檔號：A301010000C/0035/1938/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10、A_01_0012、A_01_0022、A_03_0019、A_08_0056、A_11_0002、A_11_0004、A_11_0005、A_11_0008、A_11_0014、A_11_0015、A_11_0016、A_12_0003、A_12_0004、A_12_0005、A_12_001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2、A305550000C/0036/9999/3、A305550000C/0036/9999/4、A305550000C/0036/9999/6。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高雄市政府檔案」，檔號：A383000000A/0036/193.8/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民政府檔案」，微捲號：313卷。臺北，國史館藏。

「臺灣省諮議會檔案」，檔號：A386000000A/0035/6/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議員簡介／歷屆議員查詢：鄭品聰〉，「臺灣省諮議會」，下載日期：2014年10月14日，網址：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_view.asp?id=680&cid=4&urlID=20。

「國家圖書館：全國報紙資訊系統」（限館內閱覽），下載日期：2015年1月8日，網址：http://readopac.ncl.edu.tw/cgi/ncl9/m_ncl9_news。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4年12月19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7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7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林元輝（編註）

2009 《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張炎憲（主編）

2008 《二二八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張炎憲等（執筆）

2006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

1992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劉恆妉

2008 〈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255-304。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2011 〈你們赦免誰的罪？：中華民國赦免的表達與實踐〉，發表於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臺灣法學會基礎法學委員會主辦，「島弧人權：亞洲人權的理論，實務與歷史國際研討會」，2011 年 6 月 11-12 日。

賴彰能（編纂）

2004 《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

戴炎輝

1991 《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 9 版。

簡筌簧（主編），周琇環、王峙萍（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二）：彰化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筌簧（主編），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Practices of “Guilt-Redemption” in the Aftermath of 228 Incident: Case Studies on Taichung, Chiayi, Tainan and Kaohsiung

Heng-wen Liu

ABSTRACT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pre-war practices of “Guilt-redemption” and “Self-incrimination” applied to bandits and communist rebels in China and the related current laws using selected cases from the 228 Incident archives.

The practice of “Guilt-redemption” was widely applied in the aftermath of 228 Incident involving several thousands of individuals. Its legal effects were poorly defined and the legal procedures remained ambiguous, thus leaving much leeway for human maneuver and manipulation. It served as a flexible conciliatory measure implemented under Draconian military oppression and its nature violated the principles of “Rechtsstaat”

The case studies reveal that individuals subjected to “Guilt-redemption” would be released on bail only after accepting state-imposed conditions and obligations. They would remain under surveillance or undergo ideological reeducation. The name lists of these individuals on bail for “Guilt-redemption” were important intelligence for the government for state control. Some of them were recruited as informants or were given missions to accomplish, thus turning them into state instruments for social surveillance in post-war Taiwan.

Keywords: 228 Incident , Guilt-Redemption, Self-incrimination